**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甲方）：

评估机构（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对评估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委托人和评估机构的名称、地址**

1、甲方：委托方

名 称：

地 址：

2、乙方：受托方（评估机构）

名 称：

地 址：

**二、评估目的**

因甲方拟收购\*\*公司的需要，\*\*\*\*\*\*\*\*\*\*\*\*委托\*\*\*\*\*\*\*\*\*\*\*对\*\*\*\*\*\*\*\*\*\*\*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2、评估范围：公司的各项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年\*\*月\*\*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审查部门等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资料清单后委托人按照书面清单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本次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托的评估工作，向委托人提供正式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通知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份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服务费总额**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考虑受托人的实际工作量,经与委托人约定, 参照川评协（2017）23号文件收费标准打折收取评估费用，与委托人约定此项资产评估收费为\*\*\*\*\*\*元（大写人民币\*\*\*\*\*\*\*\*整）。

2、**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于收到评估报告及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事项服务费。

收款方：\*\*\*\*\*\*\*\*\*\*\*\*\*\*\*\*\*\*\*

开户行：\*\*\*\*\*\*\*\*\*\*\*\*\*\*\*\*\*\*\*

账 号：\*\*\*\*\*\*\*\*\*\*\*\*\*\*\*\*\*\*\*

**八、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2、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3、遵守职业道德，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7、评估机构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材料，评估机构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8、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委托人应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评估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有关资料。

3、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根据评估机构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评估机构所需的财务会计财务信息、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和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情形的批准文件资料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4、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5、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7、按评估委托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除**

（一）违约责任

1、如评估机构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预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约定，评估机构有权终止评估工作且不退还预收的评估业务服务费。

2、双方如一方违反委托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3、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4、评估机构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委托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引起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德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